

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莊光大	服務機關	1. 澎湖縣議會	職 稱	1. 議員
			2.		2.
申 報 日	114 年 11 月 01 日	變 動 期 間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起，本次定期申報日 114 年 11 月 01 日止		
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			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		
稱 謂	姓 名		稱 謂	姓 名	
配偶	高惠貞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所 有 權 人	變 動 時 間	變 動 原 因	變 動 時 之 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物 標 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所 有 權 人	變 動 時 間	變 動 原 因	變 動 時 之 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 稱	證 券 交 易 商 名 稱	所 有 人	股 數	變 動 時 之 價 額	變 動 時 間	變 動 原 因	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監 察 院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
申報人:莊光大